

實踐大學教學評鑑輔導準則

102 年 9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輔導教學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改善其教學成效，特依據本校教學評鑑實施要點第八條，訂定本準則。
- 第二條 經院教學評鑑委員會評定教學評鑑未通過之教師，其教學評鑑輔導事宜由所屬之院級單位組成輔導小組負責執行。
- 第三條 院教學評鑑輔導小組成員應包括院長、2 名學系主任及 2 名曾獲特優或傑出教學獎教師代表，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。
- 第四條 教學評鑑輔導小組得依據教師評鑑項目不佳項目，委請相關行政單位協助輔導。
- 第五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